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47號

原告 林金鎮
被告 嘉太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徙

被告 李宜蓉即李慧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4,88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
民事庭法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羅仕健